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期限要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需要，提请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期限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及 2022 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亚平、许飞、郑晶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